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2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9 號(部分)、第 40 號(部分)、第 41 號(部分)、第 5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HSK/53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207 號(部分)及第 208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NE-MUP/205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47 號 A 分段、第 17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7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NE-PK/19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NE-SSH/159	新界大埔十四鄉企嶺下新圍丈量約份第 209 約地段第 453 號(部分)、第 461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61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NE-TKL/766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 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SLC/185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STT/7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96 號(部分)、第 197 號及第 199 號餘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TM-LTYT/476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66 號 B 分段及第 3868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TM-LTYT/477	新界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6 號餘段(部分)、第 1157 號(部分)及第 115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及保安室(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TM-LTYT/478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65 號 E 分段、第 3865 號 F 分段、第 3865 號 G 分段第一小分段(部分)、第 3865 號 G 分段餘段(部分)、第 3865 號餘段及第 3870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A/YL-KTN/1026	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122 號、第 4123 號、第 4124 號及第 412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財務公司)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29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4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7小分段、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及第926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9日
A/YL-MP/373	元朗米埔攸美新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72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9日
A/YL-NSW/331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772號(部分)及第787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銷售）（為期3年）	2024年7月19日
A/YL-PS/725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及第45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中型巴士（24座位）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7月19日
A/YL-SK/37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26號（部分）、第1327號B分段（部分）及第1327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9日
A/YL-TT/65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18號（部分）、第1626號餘段（部分）和第162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7月19日
A/YL-TT/65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18號（部分）、第1619號（部分）和第162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7月19日
A/YL-TT/66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131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4年7月19日
A/HSK/53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4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貯存工具和零件及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7月26日
A/NE-KLH/642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42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5年)	2024年7月26日
A/NE-KTS/539	新界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635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7月26日
A/NE-LYT/833	新界龍躍頭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73號A分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4年7月26日
A/SK-TMT/80	新界西貢黃竹灣丈量約份第25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4年7月26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T/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545 號(部分)及第 1546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PH/1016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11 號(部分)、第 116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及第 11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PH/101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 (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SK/38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26 日
A/SK-CWBN/77	新界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1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9 號餘段(部分)、第 20 號 C 分段(部分)、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及第 30 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8 月 2 日
A/YL-PN/79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